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黃乙軒
電 話：(02)77367819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3000890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，
請轉知所轄學校參考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第2條規定，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；該公約第4條訂有「為促進性別平等及保護母性之特別措施」，建請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，納入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建請學校參考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4條規定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第24條第5項之意旨，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：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。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，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
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3/01/17
18:55:57

